

证券代码：430723

证券简称：金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以自身房屋和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邓海雄，公司股东邓海生，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最高额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海雄

注册资本：12000 万

主营业务：投资、开发、生产化工原料及销售等

2. 自然人

姓名：邓海雄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 自然人

姓名：邓海生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二）关联关系

邓海雄先生为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33.00%；邓海生先生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78%；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邓海雄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

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以自身房屋和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邓海雄，公司股东邓海生，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最高额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